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相关分配计划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鸣	傅祎
电话	021-52806755	021-528067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1 号楼 1701 室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 1 号楼 1701 室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shchengdi@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12,675,093,200.92	12,071,849,971.68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8,940,295.79	3,496,146,375.58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1,473,124,061.59	1,285,587,972.83	14.59
利润总额	24,231,642.06	36,221,072.88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161.34	37,358,069.81	-1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3,101.87	39,626,582.39	-15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05,449.65	-236,302,882.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04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11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63	76,051,395	0	无	0
沙正勇	境内自然人	3.75	22,550,337	0	无	0
卢静芳	境内自然人	2.40	14,463,846	0	无	0
刘国锋	境内自然人	0.73	4,408,486	0	无	0
宋亚会	境内自然人	0.71	4,285,316	0	无	0
邓小山	境内自然人	0.68	4,091,022	0	无	0
陈新中	境内自然人	0.68	4,070,000	0	无	0
余思晟	境内自然人	0.64	3,835,000	0	无	0
余颖	境内自然人	0.63	3,819,1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3,265,5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2.63%和 2.40%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颖先生与股东余思蔓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0.63%和 0.64%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总裁张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2%;董事王志远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5%;董事吴凤林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5%;副总裁陈俊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5%,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取得。原副总裁许奇先生(现已离职)持有公司股份 27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7%,其中 250,000 股为股权激励取得,24,960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如下:张杨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9,9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0083%,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许奇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期间未进行股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0 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 股

股东名称	王志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 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 股

股东名称	吴凤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 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 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 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 股

股东名称	许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4,960 股
持股比例	0.04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张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49,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29-10.29 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3,47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 股
减持比例	0.0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当前持股数量	150,1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9%

注:该名董事/高管实际减持发生日未在公司半年度报告窗口期间。

股东名称	王志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5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5%

股东名称	吴凤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5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5%

股东名称	陈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5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当前持股数量	25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5%

股东名称	许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57-12.03 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0,33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40 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4%
当前持股数量	214,96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57%

注:该名董事/高管实际减持发生日未在公司半年度报告窗口期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5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 号《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773,584.91 元。

上述款项已由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040.4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減: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2.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9,377.36
減: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3,251.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88.7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78.31
其他-具体说明	无
加:	
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注 1)	0.24
其他-具体说明	无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415.28

注 1: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部分款项以支付新设账户及其他手续费支出。

注 2: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万元化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江通”)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基础”)分别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仪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14749893	663.54	使用中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815	257,378.42	使用中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024019201025691	163,893,014.49	使用中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07250	24.89	使用中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1007232821	180.36	使用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874717327	732.66	使用中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19470078801300000719	762.40	使用中
合计			164,152,756.7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7,040.4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还,具体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6-003),之后公司再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3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000	2025年 1 月 16 日	12个月	2025年 1 月 15 日	2026年 1 月 13 日	19,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股东回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拨 20,000.00 万元投入“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部分智算中心楼栋建设;原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后续优质项目落地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投入使用,收益款项于全部募投项目完工后统一处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与 X 公司签署沪太智慧云谷产业园 IDC 托管业务协议。为加快募集资金落地、促进收益转化,公司针对 2026 年 2 月所签托管协议交付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将此前专户暂存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变更至该定制化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变更的暂存募集资金本金 15,790.23 万元,叠加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9,850.78 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变更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相关内容可见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8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8.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9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已部分变更	84,045.99	48,255.76	48,255.76	337.46	注 1:48,257.14	1.38	100.00	不适用,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5,331.37	35,331.37	35,331.37	-	35,331.3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生产建设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	注 2:20,000.64	0.64	100.00	2025年 5 月	1,375.22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	生产建设	系部分变更后项目	不适用	15,790.23	15,790.23	3,451.25	3,451.25	-12,338.98	21.86	2028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377.36	119,377.36	119,377.36	3,788.71	107,040.40	-12,336.96	-	-	1,375.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股东回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拨 20,000.00 万元投入“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部分智算中心楼栋建设;原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后续优质项目落地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投入使用,收益款项于全部募投项目完工后统一处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2、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与 X 公司签署沪太智慧云谷产业园 IDC 托管业务协议。为加快募集资金落地、促进收益转化,公司针对 2026 年 2 月所签托管协议交付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将此前专户暂存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变更至该定制化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变更的暂存募集资金本金 15,790.23 万元,叠加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9,850.78 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变更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相关内容可见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累计投入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 1.38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 2:累计投入额较计划投入额多出的 0.6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投入项目所致。

注 3:募集资金总金额 119,377.36 万元,上表为未包含由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8 月 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景怡路与科研一路交叉口西南方向 331 米	20,000.00	20,000.00	-	20,000.64	100.00	2026年 5 月	1,375.22	否,已全部交付,但尚处爬坡期	否	2024年 12 月 27 日	2025年 1 月 13 日
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其他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 12 月 27 日	2025年 1 月 13 日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栖路 3 号	16,790.23	15,790.23	3,451.25	3,451.25	21.86	2028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年 4 月 20 日	2026年 5 月 14 日
合计					35,790.23	35,790.23	23,451.89	23,451.89	-	-	1,375.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股东回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拨 20,000.00 万元投入“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部分智算中心楼栋建设;原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后续优质项目落地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投入使用,收益款项于全部募投项目完工后统一处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 2、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与 X 公司签署沪太智慧云谷产业园 IDC 托管业务协议。为加快募集资金落地、促进收益转化,公司针对 2026 年 2 月所签托管协议交付内容,设立“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定制化项目)”,将此前专户暂存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变更至该定制化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变更的暂存募集资金本金 15,790.23 万元,叠加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19,850.78 万元,最终投入金额以变更当日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相关内容可见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暂存集中管理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暨投入使用的公告》(公告号:2026-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 06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征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反馈,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在白银有色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047,745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经核实,在白银有色本次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

4.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 89 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 15 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13.90 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 -65.69 倍;剔除 15 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08.38 倍,白银有色动